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印發

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461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鄭寶清、林昶佐等 17 人，為有效降低國內移動污染源之環境影響，遏止交通工具所有人不當換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情事，特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月報之資訊，我國近三年之機動車輛登記數每年皆以 10 萬輛之數字累計攀升，截至 106 年 9 月底，更較 105 年 12 月底增加高達 16 萬輛之機動車輛，顯見移動污染源對於國內空氣品質潛在之影響有逐年提高的可能。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授權訂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雖業已明定「交通工具所有人需更換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時，應更換核准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惟查目前之檢驗實務上，仍常見有交通工具所有人任意不當更換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核准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因而致生環境污染的風險。
- 三、爰此，為降低國內移動污染源之環境影響，遏止交通工具所有人不當換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情事，特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求移動污染源之源頭積極管制。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林昶佐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趙正宇 周春米 林俊憲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徐永明 黃國昌 施義芳 吳琪銘 鄭運鵬

劉建國 李昆澤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u>任意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p> <p>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u>認證、標識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p> <p>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考量實務上多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因經常使用致生毀損、效能降低或突發故障等情形，交通工具所有人因而有換裝設備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設備，以期積極要求交通工具所有人確保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持續之有效運作，俾利降低移動污染源對於環境所生之潛在影響。</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於第二項明定該等設備認證相關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p> <p>前二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u>第三十五條</u>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一、新增第二項，以求有效遏止交通工具所有人有任意不當換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因而提高環境污染之風險。</p> <p>二、配合第二項之新增，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